

當文明遇到監獄：被剝奪的豈止是自由

台灣監獄 臉書 2021070

沅腸，藥品供應商應該不否認監獄是一個擁有大宗沅腸需求的市場。監獄受刑人使用沅腸的比例很高，且需求量大，甚至部份受刑人已形成重度依賴的病態。

原因一、

監獄的舍房，受刑人吃喝拉撒睡都在一個幾坪大的空間裡，沒有隔間、沒有隱私。

平日早餐後、出封前（即舍房門打開、踏出舍房準備到工廠），這不到一個小時的時間，可能是所有受刑人唯一能在平日舍房裡蹲廁解便的時段，一般舍房會有七、八人甚至十多人不等使用一個馬桶，而上廁所是有順序的，房裡有輩份的人先上，不是你想上就上，除非憋不住，偶爾一次可以，次數一多聲音就出來了！

大部份受刑人的解便的時間被壓縮在五分鐘以內，想想，你可以嗎？你所知周邊親密的親友也都可以嗎？在特定的時段，五分鐘之內要完成解便，每個人都可以嗎？

原因二、

到工廠工作，進去就是要工作，每天有「計件目標」，有時間的壓力，且工廠人數和馬桶數量是不成比例的，也不是你想去就可以去的，要依序領號碼牌。馬桶就在緊鄰水房（洗澡的地方），也是毫無遮掩。受刑人洗澡不像我們是工作一天後回家洗澡，而是一早就開始分批進水房洗澡，在眾目睽睽毫無掩飾之下，也不是任何人都可以自在的解便的。

原因三、

監所房舍中的用水，都是有限制的，不是打開水龍頭就有水用，每天在固定時間放水，受刑人用水桶來儲水，若一房舍有 16 個人，大約有八個水桶裝水。

大部分監獄的受刑人解便是沒有使用衛生紙的，一來沒有丟使用後衛生紙的地方，因會讓房舍留有尿味。二來丟馬桶如果造成堵塞，不能馬上維修恐造成收容人的大災難，且修繕費用需由受刑人的保管金支付外，還要被辦理處罰，輕則口頭訓戒扣分，重則辦理違規。

受刑人需練就如何沖水的功夫，一瓢水如何從馬桶將排洩物沖下，什麼時間點要沖，都是技巧。當你一瓢沒沖好，第二瓢、第三瓢時，抗議的聲音就會出現，當下的壓力會有多大。

原因四、

收封後，所有的人都回到歸屬的房舍，一群人擠在狹窄不通風的環境，通常是不希望有人蹲廁解便的，因為大家都不希望在空氣中一直瀰漫著尿味到隔天早上。除非真的忍不住，但額度有限，否則就會惹人嫌惡，所以受刑人幾乎需練就控制便意。

有些監所舍房的儲水桶更是直接放在馬桶上面，要上廁所就必須將儲水桶移走，這是個相當大的工程，要請睡在廁所旁邊的同學將寢具掀起，再將水桶往外搬，這樣才可以上廁所。

上述是受刑人使用浣腸的原由：想大便，沒時間、沒隱私醞釀，怕味道被嫌惡，怕用水過多被抗議，長期習慣憋著，再於特定的時間使用浣腸來解便。

浣腸使用的情況，已如同施用毒品的依賴。一開始由看病時，請醫生另外在病況外開浣腸，不夠用，再託其他受刑人看病時也請醫生幫忙開浣腸，而且和醫生討的數量越來越多。有的監所因此開始規定不能要求醫生開立浣腸，把浣腸更改成自購藥，來解決囤積和向醫生索取的問題。

因為無法阻止，變相的開放，一位受刑人可以買個三、五盒，再請不需使用浣腸的同學代購，有些受刑人依賴浣腸已到了無法自行解便的程度了。

一個對我們而言再普通不過的「大便」，對受刑人來說都不容易，主管單位對於受刑人基本生活條件的忽略，矯正署的使命是對於受刑人產生教化還是健康上的惡化？

就監獄受刑人如廁這件事，監所的硬體和供水制度，對受刑人生理層面來看，是不健康的。從心理層面來說，是陰暗壓力的。如廁不受尊重、沒有尊嚴。除了人以外的動物才會在眾目睽睽下「大便」，能不顧隱私、毫無尊嚴的在眾人面前大便，他們不被當人看，如何可能學習重新做人？

「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」也就是「曼德拉規則」，其精神即是所有受刑人都應該受到尊重，並享有人性尊嚴維護與基本權利保障。台灣監獄的受刑人光如廁這件事情都無法受到尊重，談不上尊嚴，更無法有基本權利的保障。「獄政改革」請由改善受刑人的基本生活條件做為起點吧！